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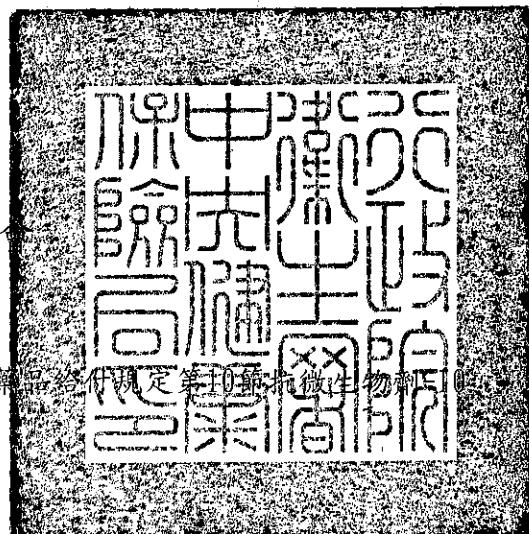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60087號

。2. 表表。細照明對項正  
附件：1. 收割品病藥疹項抗保康部健局民全7.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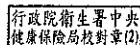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penciclovir之藥品Fenistil Pencivir (for cold sore) Cream 10mg/g, 2gm及其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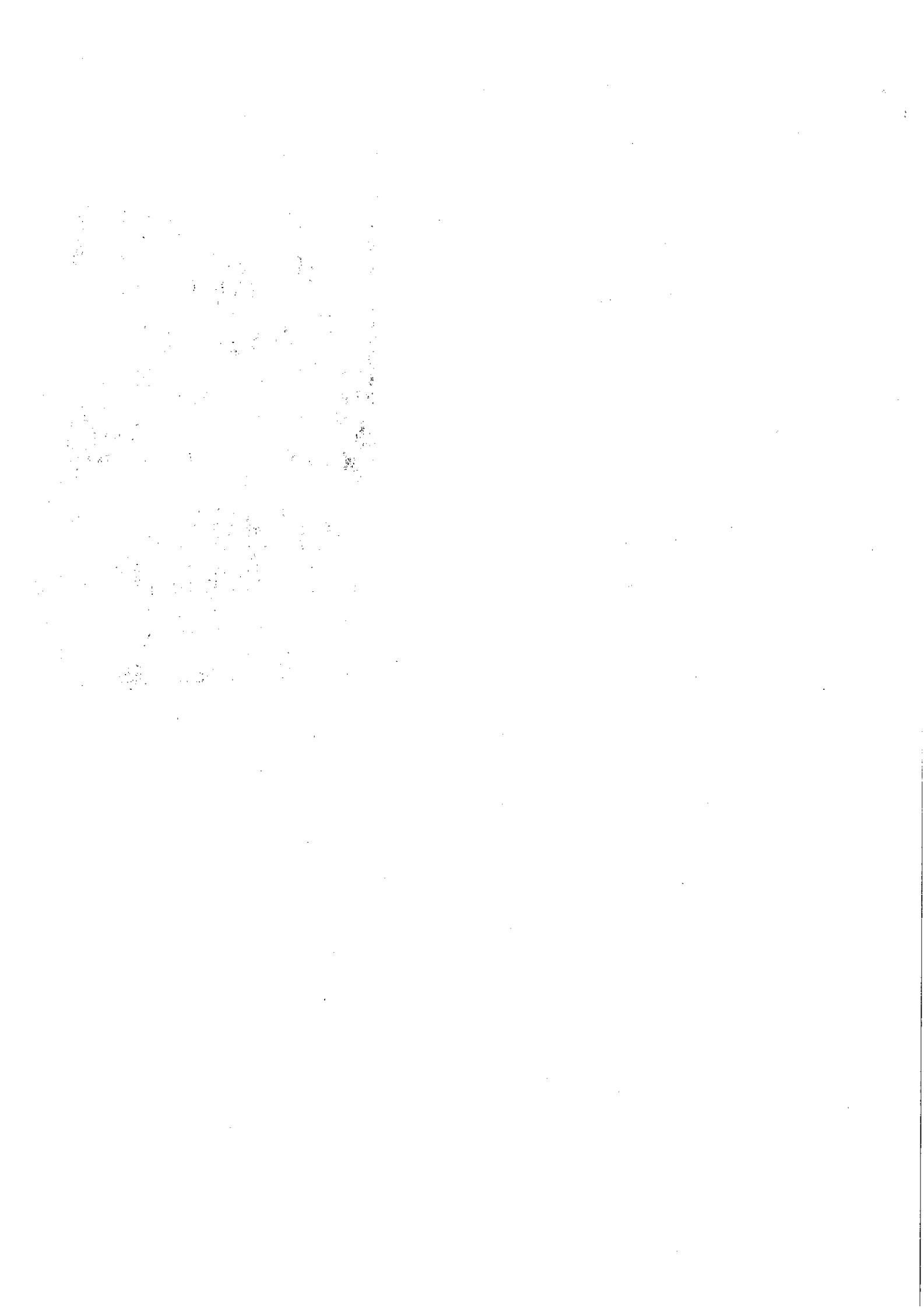
##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如附件1。
  - 二、修正「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抗微生物劑-10.7.1.2. 局部抗  
疱疹病毒劑」部分規定，給付規定對照表如附件2。

生康員員學醫民製華公協、組事局  
衛健委委訊牙華性中業展會劃醫本  
院民理導資國中發、同發協企區、  
政全管輔學民、開會業藥所局轄組件  
行署院兵醫華會國公商新院本知務附  
、生醫官灣中協民業藥技療、轉業含  
處衛署役台、療華同西生醫)請區均  
事院生除、會醫中業國型立網(南上  
醫政衛退府合層、工民發私訊組局以  
署行院軍政聯基會藥華研灣資務本(  
生、政國縣國國合製中灣台球業、司  
衛局行院門全民聯區、台、全北組公  
院理、政金會華國灣會、會局台務限  
政管會行省公中全台公會協本局業有  
行物議、建師、會、業公院登本區份  
、藥審局福醫會公會同業醫刊、中股  
會品議生、國協生協業同灣請組局華  
員食爭衛府民師劑理商業台(理本諾  
委署險府政華醫藥管理商、組管、灣  
規生保政縣中層國暨代理會訊務組臺  
法衛康市江、基民銷藥代協資醫務、  
署院健雄連會國華行西藥藥局局業組  
生政民高省公民中品市西名本本區務  
衛行全、建業華、藥北國學、、北業  
院、署局福同中會國台民國會)局區  
政組生生、業、合民、華民協報本東  
行小衛衛局商會聯華會中華所子、局  
法健、、險院府醫腦合國中協、中院電)本  
會保政政府軍電聯全、展會人療保同、  
規康行市部市國會會發合法醫健下組  
院民會台國台會師究製國社教刊，業  
政全險、、、公藥研國全、灣請構屏  
行署保會會師國藥民會會台(機高



# 桂三黃長局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項 次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許可證字號	建議價	初核價格	初核說明	生效日期
1	B025730312	Fenistil Penciclovir (for cold sore) Cream	PENCICLOVIR 10mg/g	2GM	衛署藥輸字第025730號	287	203	1.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 2.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 部分第2次(102年4月)會議結論辦理。 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10.7.1.2.規定。	102/07/01

##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

##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 第 10 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自 1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0.7. 抗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p> <p>10.7.1.2. 局部抗疱疹病毒劑（如 Acyclovir 外用製劑； tromantadine 外用製劑； <u>penciclovir 外用製劑</u>）： (97/12/1、98/11/1、100/7/1、 <u>102/7/1</u>)</p> <p>1. <u>單純性疱疹</u>(感染部位在頭頸部、生殖器周圍、嘴唇、口腔、陰部) 3 日內可使用 acyclovir 或 tromantadine 藥膏，每次給予藥量限 5 公克以內。(100/7/1)</p> <p>2. <u>Penciclovir 藥膏</u>用於治療由單純疱疹病毒引起之復發性唇疱疹，每次處方以 1 支(2 公克)為原則。(102/7/1)</p> <p>3. 口服、注射劑及外用藥膏擇一使用，不得合併使用。</p>	<p>10.7. 抗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p> <p>10.7.1.2. 局部抗疱疹病毒劑（如 Acyclovir 外用製劑； tromantadine 外用製劑）： (97/12/1、98/11/1、100/7/1)</p> <p>1. <u>單純性疱疹</u>(感染部位在頭頸部、生殖器周圍、嘴唇、口腔、陰部) 3 日內可使用 acyclovir 或 tromantadine 藥膏，每次給予藥量限 5 公克以內。(100/7/1)</p> <p>2. 口服、注射劑及外用藥膏擇一使用，不得合併使用。</p>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